

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為保障婦女社會安全制度，落實照顧婦女福利工作，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費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為鼓勵本鄉年輕家庭留鄉就業、安居樂業，爰提高生育補助金額，藉以提升育兒誘因，強化社會支持系統，爰修正「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提高）發放標準（金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及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凡經過本所審核通過者，第一名子女發放新臺幣<u>八</u>萬元整，第二名子女發放新臺幣<u>九</u>萬元整，第三名以上子女發放新臺幣<u>十</u>萬元整。</p>	<p>第三條 凡經過本所審核通過者，第一名子女發放新臺幣<u>二</u>萬元整，第二名子女發放新臺幣<u>三</u>萬元整，第三名以上子女發放新臺幣<u>五</u>萬元整。</p>	提高發放金額。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 本自治條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 本自治條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但新生兒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生者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 本自治條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 本自治條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明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及但書規定。

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三鄉財福字第 0950008707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三鄉財福字第 1000011154 號令公布

修正第二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三鄉財福字第 10050005534B 號令公布

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三鄉財福字第 10090009712B 號令公布

修正第三、第四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三鄉財福字第 112002685A 號令公布

修正第三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三鄉財福字第 1130011357B 號令公布

修正第三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三鄉財福字第 1150001951A 號令公布修

正第三條、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婦女社會安全制度，落實照顧婦女福利工作，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費用，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申請婦女生育補助應符合新生兒在本鄉設籍，且其父或母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以戶籍登記為準）。

第三條 凡經過本所審核通過者，第一名子女發放新臺幣八萬元整，第二名子女發放新臺幣九萬元整，第三名以上子女發放新臺幣十萬元整。

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 三、申請人於本鄉農會或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
- 四、申請人之印章。

第五條 新生兒應於出生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本所財福課申請生育補助，逾期視同放棄。

本項生育補助採申請登記制，經本所審核通過後通知領取生育補助。

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依本鄉每年生育概略人口數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

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但新生兒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生者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